

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五届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五届十七次会议于2013年11月29日以书面送达和传真的方式通知全体董事，会议于2013年12月11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参加会议应到董事5人，实到董事5人。会议由董事长邹仲平先生主持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各位董事在认真审阅会议提交的书面议案后，以传真和传签的方式进行了审议表决，会议审议通过公司：《关于收购四川天华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》。

本公司拟收购泸天化（集团）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四川天华股份有限公司925万股，占四川天华股份有限公司总股本的1.2%，按四川天华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12月31日经资产评估后每股净资产1.97元/股作为转让底价，交易价格拟为金额1,822.25万元。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告。

此次交易为关联交易，2名关联董事邹仲平、彭传勇回避表决，3名非关联董事全票表决通过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

特此公告

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3年12月12日